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2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攸县增产冲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21万吨 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攸县增产冲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攸县增产冲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21万吨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攸县增产冲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21万吨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攸县增产冲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21万吨煤矿项目位于攸县黄丰桥镇万新村。根据《湖南省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株洲市关闭和保留煤矿规划方案的复函》（湘煤关退

[2018]6号)和《攸县淘汰不安全落后小煤矿处置方案》(攸政[2019]77号),增产冲煤矿与攸县燕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燕山煤矿、攸县黄丰桥镇东岳山村腾飞煤矿进行重组,保留增产冲煤矿,关闭燕山煤矿和腾飞煤矿。根据《湖南省分类处置30万吨/年以下煤矿促进煤炭行业安全发展工作方案》(湘应急联[2020]7号),增产冲煤矿属于湖南省具备条件升级改造煤矿,改造后生产能力为21万t/a,不属于湖南省限期关闭退出煤矿。矿区面积5.2173km²,开采标高为+400m~-600m,服务年限23.2年,项目总投资2133万元。煤矿整合后,原燕山煤矿工业广场作为整合矿后的工业广场,主要用于出矿生产、煤矿、矸石堆存运输,办公生活及矿井水抽排,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污水初沉池旁新开1口主井并新建主井厂房,原主井则改造为西风井;拆除原煤坪、配电间、绞车房、压风机房、磅房、污水处理设施后重新建设;在原露天矸石堆场处新建封闭式煤坪及矸石库;原燃煤锅炉拆除后改用空气能热水机组。三矿整合后井下贯通,矿井涌水均由工业广场的主井抽排。原腾飞煤矿及增产冲煤矿工业广场分别改造为中部风井及东风井场地,其余设施均停用,且无废水抽排。

根据湖南汇美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矿产资源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

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营运期矿井涌水部分回用于井下和地面生产、防尘，多余部分经污水处理站“曝气-pH调节-絮凝-砂滤”处理达标后经专管排入兰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1煤炭工业废水有毒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2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环环评[2020]63号文件，外排矿井废水相关水质因子值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含盐量不高于1000mg/L。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兰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初期雨水及矸石淋滤水经收集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矸石库及煤坪洒水抑尘，不外排；工业广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井下采矿采取湿式凿岩、采用水炮泥填充炮孔爆破、设置喷淋洒水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储煤场及矸石库均采用封闭式结构，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原煤、煤矸石装卸及堆存采取洒水喷雾抑尘措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GB18483-2001）。对主井工业场地进场道路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封闭车厢，尽量避免穿越村庄、集镇等人口密集区域。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矸石堆场按规范要求建设挡墙和排洪沟，加强煤矸石的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蓄电池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严格生态恢复工作。对原腾飞煤矿及原增产冲煤矿矸石堆场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本矿矿山服务期满时，需严格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6.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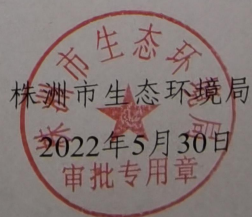
1.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COD18.39t/a、NH₃-N 0.08 t/a, 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 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